

证券代码：003036
债券代码：12709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07,493.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48,808.00	25,277.25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535,288.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9,964,711.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446.47
合 计		53,915.00	28,996.47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同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合计 35,477.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金额	累计投资 金额	其他（利息收入、现金 管理收益、手续费等）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19,477.25	15,601.54	1,041.80	4,917.5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	16,000.00	3,859.92	337.91	12,477.99
合计	35,477.25	19,461.46	1,379.71	17,395.50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原因

1、原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9,81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477.25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77.25 万元），并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年产量 100 台、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年产量 80 台、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年产量 120 台及智能控制系统年产量 3,000 套。

截止 2025 年 6 月 1 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22,314.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9,461.46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金额调整至目前累计投资金额，并予以结项。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公司在项目基建实施过程中，本着从简办企、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比价等方式以及把握建材价格的周期变化，积极主动降低钢材、水泥等采购价格，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减少材料浪费，从而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同时公司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缩减调整，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和降低生产成本，取消造价较高且实用效果相对较低的配套地下建筑 and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

（2）随着国产设备性能的提高，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推进设备国产化替代，采购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建成产能加之公司现有

产能已能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为避免设备闲置老化，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生产产能的前提下，公司利用已有设备，长期精心维护，产品生产质量与新设备相比达到同等效果，减少了设备采购数量和品种。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公司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综上，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395.50 万元（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 日余额，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决策，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对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

上述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

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